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Caister Limited(「**Caister**」)、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宏安**」)、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及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金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aister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將易易壹金融私有化導致位元堂可能向Caister實際出售其於易易壹金融之全部股權(以及因此導致位元堂收購宏安股份)(「**位元堂出售事項**」)，其構成(a)宏安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b)位元堂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位元堂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宏安通函及位元堂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宏安股東及位元堂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宏安通函及位元堂通函(包括(其中包括)宏安獨立財務顧問及位元堂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以及有關宏安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故預期宏安通函及位元堂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宏安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位元堂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